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高学东先生、刘根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牛瑞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无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情形；无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高学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医专业，学士学位，主任中医师专业技术职称。1993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河北以岭研究院副院长兼新药临床部主任；2010年8月起，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兼新药临床部主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高学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180,884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学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根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民族传统体育专业。2002年起在以岭药业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05年起任以岭药业秘书科副主任，2012年5月起至今任以岭药业后勤部主任，2014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根武先生现持有本公司7,7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根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